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044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項目
(1081260044-1.pdf)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Tw-DRGs支付通則之附表7.3「108年3.4版1,062項Tw-DRGs權重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

部長陳時中

依健保署公告，108年3月1日起，
 健保局請中醫診所代收之
 藥費(部份負擔)調整如下：

新制		之前
開藥天數	藥費	開藥天數
	0元	3天
3天	20元	4天
4天	20元	5天
5天	20元	6天
6天	40元	7天
7天	40元	8天
8天	40元	9天
9天	60元	10天
10天	60元	11天
11天	60元	12天
12天	80元	13天
13天	80元	14天
14天	80元	

藥費調整對照藥品部份負擔變化一覽表

健保署規定之藥費部分負擔		1050331之前【藥費30元】		1070131之前【藥費31元】		1070201之後【藥費33元】		1080301之後【藥費35元】	
藥費	部分負擔費用	開藥天數	藥費(元)	開藥天數	藥費(元)	開藥天數	藥費(元)	開藥天數	藥費(元)
100元以下	0元	1-3天	30-90	1-3天	31-93	1-3天	33-99	1-2天	35-70
101~200元	20元	4-6天	120-180	4-6天	124-186	4-6天	132-198	3-5天	105-175
201~300元	40元	7-10天	210-300	7-9天	217-279	7-9天	231-297	6-8天	210-280
301~400元	60元	11-13天	330-390	10-12天	310-372	10-12天	330-396	9-11天	315-385
401~500元	80元	14-16天	420-480	13-16天	403-496	13-15天	429-495	12-14天	420-490
501~600元	100元	17-20天	510-600	17-19天	527-589	16-18天	528-594	15-17天	525-595
601~700元	120元	21-23天	630-690	20-22天	620-682	19-21天	627-693	18-20天	630-700
701~800元	140元	24-26天	720-780	23-25天	713-775	22-24天	726-792	21-22天	735-770
801~900元	160元	27-30天	810-900	26-29天	806-899	25-27天	825-891	23-25天	805-875
901~1000元	180元	31-33天	930-990	30-32天	930-992	28-30天	924-990	26-28天	910-980
1001元以上	200元	34天~	1020~	33天~	1023~	31天~	1023~	29天~	1015~